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函【2022】38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原文内容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日常监管关注到，你公司尚未选聘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尚未消除、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部分信披事项涉嫌违法违规等。为进一步督促你公司做好 2021 年年报及有关工作，现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1. 及时按要求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股票因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要求，你公司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并充分提示风险。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确保按期披露年报。你公司应高度重视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过往执业质量、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规则及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并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严格按照相关准则、规则要求做好年度收入确认和扣除工作。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告实现收入 2.83 亿元，收入来源主要为 2021 年新设立子公司的油生产加工及组分业务，该业务亦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业务，且主要通过租赁资产设备进行生产。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本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应当在计算退市标准时扣除。你公司应认真核实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应当在计算退市标准时予以扣除，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退市风险提示工作。

4. 尽快收回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消除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期末余额为 41,711.24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根据我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上述其他应收款部分被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应积极采取举措收回我局认定处罚的全部被占用资金，并在审计中如实向审计机构提供充分的证据资料，积极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 严格按规定披露退市风险信息。根据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存在股价持续低于 1 元的交易类风险、年报披露后的财务类退市风险以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你公司应依法积极推动落实有关工作，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和事项。同时应加强规范运作，在对外公告文件、投资者互动中应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情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6. 及时披露诉讼案件进展，严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收到喀什地区中院民事裁决书（以下简称案件一）的公告，12 月 22 日披露收到深圳市中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案件二）的公告，你公司应按照相关信披规则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同时，针对案件一，公司未就“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众惠矿业）100%股权为陶旭、陶

勇履行随附义务作履约担保,并于2021年4月30日,四方进行了协商并签订《会议备忘录》及《三方协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今未见昆仑众惠矿业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公司及昆仑众惠投资公司也未对昆仑众惠矿业100%股权进行评估,公司诉讼请求和法院判决均未涉及当陶旭、陶勇不能履行判决且昆仑众惠矿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不足以承担清偿责任时的债权回收保障举措。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举措,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严禁通过司法手段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针对案件二,前期你公司公告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1.07亿股股份保证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年之内追回3.3元其他应收款,否则拍卖其股份,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和黄伟补足,但此次公司的诉讼请求和法院判决均为保全16,555万元财产。你公司应积极按照前期公告的相关内容和承诺,尽快启动司法拍卖程序,不足部分及时要求控股股东和黄伟进行补足。

7. 尽快落实控股股东在破产重整计划中的承诺。根据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前期相关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上市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亿元、5亿元,如果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控股股东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仅实现净利润280.40万元。你公司应尽快核实2021年净利润实现情况,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业绩承诺能否实现的提示性公告。若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积极向控股股东追偿。

8. 积极履行破产重整债务偿还义务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欠付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共1.17元重整债务未支付,相关资金已提存,待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且新疆高院的相关裁定出具后再行支付。根据公司近五年一期的定期报告,你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均在50万元以下。部分债权人多次向我局反映你公司拒不偿还重整债务、无法取得联系、已披露的重整债务偿还信息与事实不符等情况,部分债权人已向塔城地区中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你公司一

方面应严格按照已披露的重整计划，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塔城地区中院、重整管理人协商重整债务偿还事宜，尽快落实重整计划。另一方面应严格按照信披规则核实关于提存资金、重整债务偿还、被申请破产清算等实际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时、准确、完整的就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提示函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工作和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及后续工作方案，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我局将对你公司上述事项保持高度关注，并视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举措。”

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